

重要資料



區間派息外幣掛鉤結構性投資產品（「結構性投資產品」）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此乃結構性投資產品，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此產品並不保本。

本《重要資料》的內容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閣下投資此產品前應謹慎行事。本《重要資料》乃本產品的發售文件的一部分，閣下不應單憑本《重要資料》而投資本產品。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If Chinese is not your preferred language, you may request for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statement from us. 倘若中文並非閣下屬意的語言，閣下可向本銀行索取本概要的英文版本。

此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除非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投資在此產品。

產品風險評級

區間派息外幣掛鉤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產品風險評級為 **P3**，適合風險承受能力程度屬於 **C3** 或以上的投資者。有關閣下的風險承受能力程度，請參閱《財務需求分析》的說明。

資料概覽

本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 1953 年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產品類別：	外幣掛鉤結構性投資產品
最低本金金額：	100,000 港元或其等值
年期：	即《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所列明之年期
投資貨幣：	下列其中一種貨幣可供投資者選擇：澳元、加元、瑞士法郎、歐羅、英鎊、港元、日圓、紐元、新加坡元或美元
掛鉤貨幣：	就已選之投資貨幣而言，列載於《條款說明書》附錄 1 或附錄 2 屬於貨幣組合內掛鉤貨幣的其中一種貨幣，即《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所列明之掛鉤貨幣
結算貨幣：	投資貨幣或掛鉤貨幣
利率：	(a) 高利率，倘沒有發生界限事件；或 (b) 低利率，倘發生界限事件 即 “高利率”指《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以書面同意之年利率。 “低利率”指《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以書面同意之年利率。
利息金額：	根據下列算式就利息期釐定的金額： 本金金額 x 利率 x 計算基礎 就附錄 1 或附錄 2 列載的各個貨幣組合而言，倘沒有發生界限事件，將以投資貨幣支付利息金額。

最後贖回金額：	(a) 倘若沒有發生兌換事件一或兌換事件二(視乎情況而定)，以投資貨幣支付的本金金額；或 (b) 倘若發生兌換事件一或兌換事件二(視乎情況而定)，按兌換匯率兌換為掛鈎貨幣的本金金額。
最後匯率：	就附錄 1 列載的貨幣組合而言，指於兩個營業日後進行結算的一個掛鈎貨幣單位可兌換多少投資貨幣的匯率，該匯率由彭博在釐定日約於釐定時間公佈並顯示於彭博外匯定價頁面「BFIX」標題「MID」下。如上述即期匯率未能在相關的釐定日於或約於釐定時間提供，將由計算代理全權以誠信及商業合理的方式來決定。 就附錄 2 列載的貨幣組合而言，指於兩個營業日後進行結算的一個投資貨幣單位可兌換多少掛鈎貨幣的匯率，該匯率由彭博在釐定日約於釐定時間公佈並顯示於彭博外匯定價頁面「BFIX」標題「MID」下。如上述即期匯率未能在相關的釐定日於或約於釐定時間提供，將由計算代理全權以誠信及商業合理的方式來決定。
兌換事件一：	就《條款說明書》附錄 1 列載的貨幣組合而言，倘投資貨幣兌掛鈎貨幣升值以致最後匯率等於或低於兌換匯率，即發生兌換事件一。為免生疑問，兌換事件一不適用於附錄 2 列載的任何貨幣組合。
兌換事件二：	就《條款說明書》附錄 2 列載的貨幣組合而言，倘投資貨幣兌掛鈎貨幣升值以致最後匯率等於或高於觸發匯率，即發生觸發事件二。為免生疑問，觸發事件二不適用於《條款說明書》附錄 1 列載的任何貨幣組合。
兌換匯率：	就附錄 1 列載的貨幣組合而言，即一個掛鈎貨幣單位可兌換多少投資貨幣的比率，該比率列載於《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兌換匯率」一欄。 就附錄 2 列載的貨幣組合而言，即一個投資貨幣單位可兌換多少掛鈎貨幣的比率，該比率列載於《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兌換匯率」一欄。
上限界限匯率：	就附錄 1 列載的貨幣組合而言，即一個掛鈎貨幣單位可兌換多少投資貨幣的比率，該比率列載於《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上限界限匯率」一欄。 就附錄 2 列載的貨幣組合而言，即一個投資貨幣單位可兌換多少掛鈎貨幣的比率，該比率列載於《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上限界限匯率」一欄。
下限界限匯率：	就附錄 1 列載的貨幣組合而言，即一個掛鈎貨幣單位可兌換多少投資貨幣的比率，該比率列載於《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下限界限匯率」一欄。 就附錄 2 列載的貨幣組合而言，即一個投資貨幣單位可兌換多少掛鈎貨幣的比率，該比率列載於《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下限界限匯率」一欄。
界限事件：	界限事件應發生於當監察期任何時間的即期匯率等於或高於上限界限匯率或等於或低於下限界限匯率
監察期：	交易執行時間（包括該時間）起至釐定日釐定時間（包括該時間）為止的期間
交易執行時間：	本銀行於交易日執行本交易之時間，於《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列明
釐定時間：	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
釐定日：	即《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上所列明之釐定日
貨幣組合：	投資者從《條款說明書》附錄 1 或附錄 2 中選擇的其中一個貨幣組合
即期匯率：	就《條款說明書》附錄 1 列載的任何貨幣組合而言，即根據該貨幣組合的慣例，按該貨幣組合（或組成該貨幣組合的交叉匯率(如適用)）於即期市場進行結算的一項或以上實際外匯交易中一個掛鈎貨幣單位可兌換多少投資貨幣的比率，由計算代理於有關日期有關時間以誠信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 就《條款說明書》附錄 2 列載的任何貨幣組合而言，即根據該貨幣組合的慣例，按該貨幣組合（或組成該貨幣組合的交叉匯率(如適用)）於即期市場進行結算的一項或以上實際外匯交易中一個投資貨幣單位可兌換多少掛鈎貨幣的比率，由計算代理於有關日期有關時間以誠信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
計算代理：	星辰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計算基礎：	a) 倘投資貨幣是英鎊、港元或新加坡元，利息期內的實際日數除以 365；或 b) 倘投資貨幣是澳元、加元、瑞士法郎、歐羅、日圓、紐元或美元，利息期內的實際日數除以

利息期： 投資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

利息支付日： 到期日（如適用）

到期時取回 100%本金： 不

可被本銀行提早贖回： 不

客戶提早終止的權利： 沒有

內含衍生工具： 有，此產品內含投資者就已選貨幣組合所沽出及買入的外匯期權。

最大潛在回報： 最高潛在回報設有上限。僅當沒有發生界限事件及兌換事件，客戶方可收取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之高利率。

最大潛在虧損： 全部本金金額。

本產品是甚麼，它如何運作？

- 區間派息外幣掛鉤結構性投資產品乃涉及貨幣期權的結構性投資產品。透過投資於該結構性投資產品，投資者將收取利息回報及/或按兌換匯率收取掛鉤貨幣。
- 在結構性投資產品中，投資者將選擇投資貨幣及掛鉤貨幣，並與本銀行協定兌換匯率、上限界限匯率、下限界限匯率及年期。
- 倘若沒有發生界限事件，客戶將於到期日以投資貨幣（客戶作出投資的本幣）以年利率收取高利率。
- 倘若發生界限事件，客戶將於到期日以投資貨幣（客戶作出投資的本幣）以年利率收取低利率。
- 倘沒有發生兌換事件一或兌換事件二（視乎情況而定），客戶將於到期日以投資貨幣（客戶作出投資的本幣）收取最後贖回金額。
- 然而，倘若發生兌換事件一或兌換事件二（視乎情況而定），客戶將於到期日收取按兌換匯率兌換為掛鉤貨幣的最後贖回金額。在這情況下，客戶將蒙受匯兌虧損。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 並非傳統存款 / 定期存款**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形式是結構性產品，與一般銀行存款所涉及的風險並不相同。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同於定期存款，因此客戶不應將本結構性投資產品視為一般儲蓄或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特別是出售期權時。閣下於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能收到到期權金，閣下可能蒙受損失，而損失可以是重大的。
- 回報設有上限 / 有限潛在回報** – 最高潛在回報設有上限。僅當沒有發生界限事件及兌換事件，客戶方可收取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最高潛在回報。
- 最大潛在虧損**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並非保本產品，客戶有可能損失全部本金金額。
- 有別於購買掛鉤貨幣** – 投資於本結構性投資產品有別於直接購買掛鉤貨幣。
- 於贖回時收回的本金金額**
 - 視乎相關貨幣組合的表現，客戶將於到期日收取以投資貨幣或掛鉤貨幣支付的最後贖回金額。
 - 如收取掛鉤貨幣，客戶須準備按有關兌換匯率收取掛鉤貨幣，而就當時而言，客戶將蒙受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匯兌虧損。
 - 在最壞情況下，客戶因本結構性投資產品招致的匯兌虧損可能十分龐大，並可能損失其最初投資的本金金額。
- 市場風險**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回報與投資貨幣兌掛鉤貨幣的匯率掛鉤。匯率變動難以預料、可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
- 貨幣風險** – 倘若客戶將另一貨幣（包括閣下的本土貨幣）的金額兌換為投資貨幣以便投資於本結構性投資產品，則客戶須緊記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令投資貨幣（假若本銀行在到期日給予投資貨幣）或掛鉤貨幣（假若本銀行在到期日給予掛鉤貨幣）兌換回該種其他貨幣時造成損失。客戶應注意到若投資貨幣或掛鉤貨幣兌客戶轉換前持有之貨幣（包括閣下的本土貨幣）貶值，該潛在損失可抵消（或甚至超過）來自本產品的潛在收益。
- 流動性風險**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是客户對《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年期」一欄所列年期的一項承諾，客戶不得提早贖回、提早提取或提早終止結構性投資產品。客戶須持有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直至到期日。
- 信貸風險**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不受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客戶須承擔本銀行的信貸風險。在最壞情況下，倘若本銀行於結構性投資產品項下的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付款責任時，客戶將不獲派付任何利息，並會損失其最初投資的款項。

上述乃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主要風險因素，但並未亦無意列出與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關或閣下決定是否投資結構性投資產品時應顧及的所有風險及考慮因素。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亦務須閱覽《條款說明書》內「**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風險**」一節，以及銷售文件內的全部其他資料。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特點？

1. 以投資貨幣為面額的貨幣掛鉤結構性投資產品
- 結構性投資產品是一種貨幣掛鉤結構性投資產品。視乎投資貨幣兌掛鉤貨幣的表現並與兌換匯率比較，最後贖回金額可以投資貨幣或掛鉤貨幣支付。

• 倘沒有發生兌換事件一或兌換事件二（如適用），客戶將於到期日以投資貨幣（客戶作出投資的本幣）收到最後贖回金額。

• 然而，倘發生兌換事件一或兌換事件二（如適用），客戶將於到期日收取以兌換匯率兌換為掛鉤貨幣的最後贖回金額。
2. 年期
-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年期列載於《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年期**」一欄。
3. 回報
- 利息金額將以投資貨幣支付。

•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利率列載於《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高利率**」、「**低利率**」一欄。

情況分析

下列數據純屬假設，僅供說明之用。有關例子並沒有全面分析一切可能的潛在回報或虧損情況，也不代表任何掛鉤貨幣實際或將來可取得的表現。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這些舉例說明。

假設於某交易日期，澳元兌美元的匯率為 0.9500 及以下條款適用於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

交易日期：	20XX 年 11 月 14 日
投資開始日：	20XX 年 11 月 16 日
到期日：	20XX 年 12 月 18 日
年期：	36 個曆日（由投資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
投資貨幣：	澳元
掛鉤貨幣：	美元
澳元兌美元即時匯率：	0.9500
澳元兌美元兌換匯率：	0.9800
上限界限匯率：	0.9800
下限界限匯率：	0.9300
高利率（年利率）：	5.00% (年利率)
低利率（年利率）：	0.05% (年利率)
投資金額：	100,000.00 澳元

情況 1 – 沒有發生兌換事件二 – 於釐定日釐定時間澳元兌美元匯率沒有升至相等於或高於兌換匯率及沒有發生界限事件，澳元兌美元匯率於監察期內從沒升至相等於或高於上限界限匯率及從沒跌至相等於或低於下限界限匯率

假設：

- i) 沒有發生界限事件；及
- ii) 貨幣組合的最後匯率（澳元兌美元）：**0.9600**

由於沒有發生兌換事件二（即最後匯率 < 兌換匯率）：

客戶將以澳元收取本金金額的 100%

由於沒有發生界限事件（即澳元兌美元匯率於監察期內從沒升至相等於或高於上限界限匯率及從沒跌至相等於或低於下限界限匯率）：

客戶收取利息為高利率，即以澳元收取年利率 5.00%

客戶將收取： $100,000.00 \text{ 澳元} + (100,000.00 \times 5.00\% \times 36 / 360) \text{ 澳元}$
 $= 100,500.00 \text{ 澳元}$

情況 2 - 發生兌換事件二 - 於釐定日釐定時間澳元兌美元匯率升至相等於或高於兌換匯率

及

發生界限事件，澳元兌美元匯率於監察期內曾升至相等於或高於上限界限匯率或曾跌至相等於或低於下限界限匯率

假設：

- i) 發生界限事件；及
- ii) 貨幣組合的最後匯率（澳元兌美元）：**1.0600**

由於發生兌換事件二（即最後匯率 $\geq$ 兌換匯率）：

客戶將以掛鈎貨幣按兌換匯率兌換收取本金金額的 100%

由於發生界限事件（即澳元兌美元匯率於監察期內曾升至相等於或高於上限界限匯率或曾跌至相等於或低於下限界限匯率）：

客戶收取利息為低利率，即以澳元收取年利率 0.05%

客戶將收取： $(100,000.00 \times 0.9800) \text{ 美元} + (100,000.00 \times 0.05\% \times 36 / 360) \text{ 澳元}$
 $= 98,000.00 \text{ 美元}$ （若按最後匯率兌換為澳元，即相等於 92,452.83 澳元）+ 5.00 澳元

客戶將蒙受未實現虧損 7,542.17 澳元

情況 3 - 沒有發生兌換事件二 - 於釐定日釐定時間澳元兌美元匯率沒有升至相等於或高於兌換匯率

及

發生界限事件，澳元兌美元匯率於監察期內曾升至相等於或高於上限界限匯率或曾跌至相等於或低於下限界限匯率

假設：

- i) 發生界限事件；及
- ii) 貨幣組合的最後匯率（澳元兌美元）：**0.9600**

由於沒有發生兌換事件二（即最後匯率 < 兌換匯率）

客戶將以澳元收取本金金額的 100%

由於發生界限事件（即澳元兌美元匯率於監察期內曾升至相等於或高於上限界限匯率或曾跌至相等於或低於下限界限匯率）：

客戶收取利息為低利率，即以澳元收取年利率 0.05%

客戶將收取： $100,000.00 \text{ 澳元} + (100,000.00 \times 0.05\% \times 36 / 360) \text{ 澳元}$
 $= 100,005.00 \text{ 澳元}$

情況 4 - 發生兌換事件二 - 於釐定日釐定時間澳元兌美元匯率升至相等於或高於兌換匯率

及

發生界限事件，澳元兌美元匯率於監察期內曾升至相等於或高於上限界限匯率或曾跌至相等於或低於下限界限匯率

假設：

- i) 發生界限事件；及
- ii) 貨幣組合的最後匯率（澳元兌美元）：**100.0000**

由於發生兌換事件二（即最後匯率 $\geq$ 兌換匯率）：

客戶將以掛鈎貨幣（按兌換匯率兌換）收取本金金額的 100%

由於發生界限事件（即澳元兌美元匯率於監察期內曾升至相等於或高於上限界限匯率或曾跌至相等於或低於下限界限匯率）：

率)：
客戶收取利息為低利率，即以澳元收取年利率 0.05%

客戶將收取：(100,000.00 x 0.9800) 美元+ (100,000.00 x 0.05% x 36 / 360) 澳元
= 98,000.00 美元 (若按最後匯率兌換為澳元，即相等於 980.00 澳元) + 5.00 澳元

客戶將蒙受未實現虧損 99,015.00 澳元

情況 5 – 本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責任

假設本銀行於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之年期內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下的責任，客戶只可以無抵押債權人的身分提出申索。客戶可能會一無所獲，並損失全部本金金額。

閣下如何購買本產品？

- 如對結構性投資產品有任何查詢，請與本銀行聯絡。閣下可親臨本銀行任何分行或致電本銀行客戶服務熱線 2290 8888 (語言選項後按 3) 查詢。
- 閣下如認購結構性投資產品，必須填妥《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以書面交回本銀行或透過電話完成該表格)。認購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款項須於交回《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時或之前存入本銀行。

費用和收費

不設認購費或其他預付收費—本銀行收費詳見於本銀行各分行可供查閱的銀行收費表中。雖然沒有明確訂明任何費用，但本銀行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不論是因訂立相關投資或對沖安排，或因運作或行政方面及邊際利潤而產生的)(如有)，已完全包括及歸入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利率和其他可變項目之計算內。

零售客戶的落單冷靜期

如閣下屬以下任何一類零售客戶，落單冷靜期(「冷靜期」)將適用於本產品的每項交易：

-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客戶首次購買結構性投資產品及
 - 資產集中程度達 20%或以上; 或
 - 資產集中程度低於 20%及閣下選擇需要冷靜期安排;
- 非長者客戶首次購買結構性投資產品及資產集中程度高於 20%或以上。

就釐定冷靜期是否適用時，資產集中程度指客戶將投資於本產品的款額佔其資產淨值總額(不包括房地產)的百分比。

本銀行可否調整有關條款或提早終止此產品？

根據《適用戶口之條款及細則》(定義見下文)，本銀行可在若干情況下修改、暫停或終止結構性投資產品。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違法、發生客戶失責事件或當任何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法律程序已向客戶展開。有關詳情請參閱《適用戶口之條款及細則》。

此產品的發售文件

以下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文件(《銷售文件》)載有結構性投資產品條款的詳細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購買結構性投資產品前，務須閱讀及明白所有銷售文件。

本《重要資料》概述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主要特點及主要風險。

《條款說明書》指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說明書》，當中載有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主要條款及細則。

《適用戶口之條款及細則》指客戶於本銀行開立結構性投資產品戶口時或之前獲提供的《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或《財富管理投資組合戶口條款及細則(財富管理戶口)》(在適用情況下，視乎客戶透過相關適用之戶口買賣結構性投資產品)。

請注意，本結構性投資產品將受結構性投資產品文件規管。如任何結構性投資產品文件之間出現任何歧義，將根據下列文件優先次序解決：(a) 《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b) 《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c) 《條款說明書》，(d) 《適用戶口之條款及細則》及 (e) 本《重要資料》。

本《重要資料》中所使用但於文中並無界定的詞彙，具有其他銷售文件就同一詞彙界定的相同涵義。

重要法律資料

本《重要資料》提供的資料並無考慮任何特定人士的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特別需要。本銀行是以主事人對主事人基礎行事，而非作為閣下的顧問或代理或以閣下的受信人身份行事。本《重要資料》並非旨在識別任何特定人士訂立本交易涉及所有的風險（直接或間接）或其他重要考慮因素。在訂立本交易之前，閣下應在沒有依賴本銀行或其聯屬公司的情況下，已確定（如閣下認為合適應先徵詢閣下顧問的意見）本交易的經濟風險及利弊，以及法律、稅務、會計或其他重要特性及後果，及閣下能夠承擔此等風險。